

第一章 招标公告

N04地块1#厂房一层洁净车间项目工程总承包 N04地块1#厂房一层洁净车间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N04地块1#厂房一层洁净车间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211-04-01-73123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宁波镇海集成电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明洲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N04地块1#厂房一层洁净车间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636.31万元，工程概算5548.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386.82万元，建设规模：1#厂房一层洁净车间总建筑面积约6705平方米，洁净等级分别为IS06（千级）和IS07（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暖通工程、气体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及自控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北邻规划一路，南邻南一路，西邻海大路，东邻林周路。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洁净室及附属配套动力系统采购供应及安装、运行、调试、试运行、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其中，☒建筑面积6705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49328968元。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备注：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2027年3月31日前满足生产设备机台进场条件，2027年5月31日前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_____同时具备以下①④⑤资质或②③④⑤资质；或由具备以下①④⑤资质单位或②③④⑤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特种环境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_____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4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____（1）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土建类1个，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机械类1个，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____（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0 15: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标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38955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93895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明洲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昌业街88号镇投大厦6-1室

联 系 人： 王钟青

电 话： 0574-86378275

邮 箱： 4229594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昌业街88号镇投大厦7-1室

联 系 人： 姚利丹（项目负责人）、柴甬凯

电 话： 0574-86660257

邮 箱： 295885807@qq.com

2026年10月